

三、依規定國民中小學及縣市政府全國應聘營養師 330 名，截至 101 年 9 月國民中小學已全部進用 330 名，其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聘 34 名（含學校）已足額進用。為使縣市政府確實依法進用營養師，本部已納入每年度對縣市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四、另所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營養師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本部中部辦公室應統籌規劃運用所屬學校營養師，辦理跨校性、區域性或巡迴性專業服務，並應督導進用之人員確實發揮功能，並確實辦理校園食品管理及學生營養諮詢服務等業務。本部所屬高中職學校目前計有 16 名公職營養師分別任職於各校，又因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督導高級中等學校衛生教育業務，為落實校園食品管理及學生營養諮詢服務等工作，爰自 98 年起商借營養師 1 名至本部中部辦公室從事相關營養專業工作。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借調營養師職掌如下：

1. 校園食品管理（含學校餐廳、廚房衛生、員生社食品衛生、販賣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飲用水等）。
2. 辦理跨區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衛生安全督考，並協助建立管理流程與輔導制度。
3. 其他交辦事項。

（三）營養師依其本職，任於學校且從事有關學校食品販售管理、午餐營養相關事務及專業營養教育宣導工作，在目前高中職營養師人員並未完全充實情況下，另配合本部中部辦公室「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計畫」，跨區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衛生安全督考，並協助所轄學校建立管理流程與輔導制度，推展相關衛生行政業務。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外商保險公司爆出走潮，應密切注意後續可能衍生的客戶保單及勞資糾紛及是否會使產業長期發展受限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4）

對姚委員文智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關於 姚委員就外商保險公司爆出走潮，應密切注意後續可能衍生的客戶保單及勞資糾紛及是否會使產業長期發展受限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外商保險業撤出臺灣市場，其型態包括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以業務移轉方式撤出，以及外資保險子公司或合資公司以股權移轉方式撤出等二種型態。對於前者型態，金管會係依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外國保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移轉全部或部分在中華民國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予其他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因此，外國保險業如擬撤出臺灣市場，除應慎選適合之對象外，並應就保戶及員工權益妥為處理；另主管機關對於該業務

移轉並將依受讓保險公司是否對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提出承諾及具體計畫、具備實質有效之長期經營承諾及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資金需求等條件予以審核，以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而對於後者型態，金管會則依據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並參據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法令規定及財務健全性、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買方必須有長期經營承諾、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五大原則審慎審核買方之股東適格性，以維護保戶及員工權益。

二、近年來部分外商保險公司，或因母公司調整全球經營策略，或控股集團因全球金融海嘯遭受巨幅虧損，或因會計制度差異等不同因素，而有提出股權轉讓或將臺灣部分保險業務及資產負債移轉等個案，惟對臺灣壽險市場業務面衝擊仍屬有限，且金管會均已依法令要求承接公司應確實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從近期多家外商保險公司增加在臺投資，顯見臺灣壽險市場對於外商保險公司應仍具吸引力，金管會對於外商保險公司之進入或退出市場變化，向來秉持審慎監理之態度及立場，並依法監督管理保險業之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以維護市場紀律、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持穩定金融秩序。

三、國內保險市場發展數十年來，已培養眾多保險專業人才，並無需仰賴外商保險業提供專業人才或技術來協助我國保險產業發展，反而外商保險業來臺均需聘用、挖角、本地高階保險專業人才，協助其擬訂營業計畫，以維持其營運及競爭力，因此外商保險業撤出臺灣市場，對我國保險產業發展，尚不致有缺少國際化競爭及宏觀視野等負面影響。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美國「重返亞洲」戰略，我方如何在美「中」兩強間謀求應對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1）

李應元委員質詢「針對美國『重返亞洲』戰略，我方如何在美『中』兩強間謀求應對之提問」本部提供說明資料如下：

- 一、近年中共綜合國力快速提升，積極強化軍備，已改變亞太區域軍力平衡現狀，周邊國家均表達憂心，且迄今未放棄武力犯臺，並積極完善「對臺應急作戰」，且針對國軍戰術戰法進行對抗演訓，對我國家安全實已構成嚴重威脅。
- 二、美國近期積極調整亞太軍力部署，強化亞太地區「軍事存在」，例如部署於日本先進作戰機艦；協助菲律賓建立海岸監測系統與強化海軍實力；輪調海軍陸戰隊於澳洲北部；部署近岸戰鬥艦於新加坡；深化美日韓澳等盟國橫向軍事合作，目的在確保其亞太利益。
- 三、本部依總統「親美、和陸、友日」與「國家安全鐵三角」之國安政策指導，及「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將持續強化各項建軍備戰作為，及強化友我國家之軍事交流合作，以維護兩岸和平穩定，提供未來兩岸互動之有力後盾，共同肩負亞太和平與非傳統安全之責任